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出租造林地逾期承租案件處理方式

態樣	處理方式	說明
<p>原訂契約已排除民法 451 條適用或已通知終止契約尚未收回土地仍由原承租人使用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原承租人申請承租者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簽訂造林契約。 2. 由原承租人合法繼承人申請承租者，應檢附其他合法繼承人放棄承租同意書辦理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簽訂造林契約。 3. 申請人非原承租人者，應檢附原原承租人或其合法繼承人放棄承租同意書辦理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簽訂造林契約。 4. 上述占用出租造林地者，應自本局通知日起一年內辦理租用，否則循法律途徑收回土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項態樣已屬占用出租造林地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 2. 現況未完成造林者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及參照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78 年 7 月 20 日七八山企字第 16438 號函，收取 5 年使用補償金(使用費)。 3. 現況已完成造林者，因將來林木砍伐處分時分收樹代金，已將放租前使用林地相當於租金反應於樹代金上，為免同一土地重複課收，參照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78 年 7 月 20 日七八山企字第 16438 號函，不予收取使用補償金(使用費)；惟雖已完成造林，但林木未達 5 年生者，依實際樹齡補收不足 5 年之使用補償金(使用費)。 4. 現況為房屋基地或輸配電鐵塔、墳墓、涼亭等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
<p>原訂契約未排除民法 451 條適用，租期屆滿未通知終止租約，仍由承租人繼續使用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原承租人申請承租者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7、21、22 條規定准予辦理換約續租。 2. 由原承租人合法繼承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承租者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繼受並換約；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繼受者，應自本局通知日起一年內檢附其他合法繼承人放棄承租同意書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租用，否則循法律途徑收回土地。 3. 申請人非原承租人者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名義或權利轉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項態樣依民法 451 條規定，已形成不定期租賃契約，其租賃關係仍屬存續。 2. 現況未完成造林者，因承租人未依約造林，致無樹代金可分收，依本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佃租實物(相思樹)折徵代金標準，計算自原訂約日起至簽准換約日止之代金，向申請人求償後簽訂造林契約。 3. 現況為房屋基地或輸配電鐵塔、墳墓、涼亭等，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